

民眾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點選「送出」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1.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3.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電話、電子信箱等。
- 4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公司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5.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- 6.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公司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公司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公司聯絡方式（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）與本公司連繫。聯絡電話：(02)8228-0790#574，服務電子郵件信箱：service@richitech.com.tw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公司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- 1.本公司為執行業務需求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公司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- 3.本公司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 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，於次年定期銷毀所填具之申請表及同意書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本公司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公司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點選「送出」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公司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公司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